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45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葉銀秀

訴訟代理人 何文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8日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地下2樓停車場，因倒車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鄧蓉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1,081元（含工資9,512元、零件費用11,56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數理賠，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21,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之代位求償
04 權，僅得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仍有請求權時方得行使，而被
05 告與系爭車輛之車主前於113年3月17日以3,600元達成和
06 解，被告已履行完畢，該和解內容並明確記載雙方就本件事
07 故之全部損害互不再行追訴，原告自無從再代位求償，否則
08 違反誠信原則。又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依法應予折舊
0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有不利
10 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8 2.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
20 車執照、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
21 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新北智捷汽車新莊服務廠開立之維修明
22 細表、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
23 新北市政府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
24 張相符，且被告對於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乙節亦不爭執，堪
2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基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
26 致系爭車輛受所損，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7 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9 3.至被告雖辯稱其與系爭車輛之車主已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
30 金額，原告無從再代位請求賠償云云，並提出交通事故和解
31 書乙份為憑，惟觀諸該和解書，可見與被告和解者，乃訴外

01 人「張俊彥」，而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即訴外人鄧蓉蓉，
02 基於債之相對性，鄧蓉蓉自不受該和解效力拘束，被告亦不
03 得以其與張俊彥和解之事由對抗原告，是被告上開所辯，並
04 非可採。

05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6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2.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21,081元(含工資
12 9,512元、零件費用11,569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
13 單、維修明細表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堪予採信。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
15 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
16 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
18 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19 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0 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1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4年12月(推
25 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貨車，此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26 查，迄113年2月28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經扣
27 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157元(計算
28 式：11,569元/10=1,1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
29 除折舊之工資9,512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
30 計10,669元(計算式：1,157元+9,512元=10,669元)。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1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69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日（本院卷第41頁）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08 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10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13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15 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郭 鍵 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